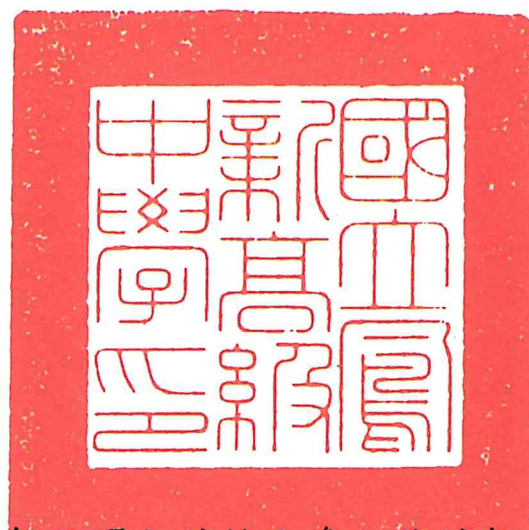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鳳新人字第11207000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初試錄取人員名單如下
（依准考證號碼排列）：

- 一、美術科：A11210006、A11210016、A11210024、
A11210031、A11210036、A11210037、A11210038、
A11210069。
- 二、英文科：B11210001、B11210007、B11210027、
B11210048、B11210050、B11210052、B11210057、
B11210068、B11210070、B11210080、B11210091、
B11210109、B11210114、B11210116、B11210121、
B11210132、B11210142。
- 三、公民與社會科：C11210006、C11210010、C11210012、
C11210014、C11210020、C11210045、C11210058、
C11210070、C11210081、C11210101。
- 四、全民國防教育科：D11210007、D11210018、D11210019、
D11210027、D11210032、D11210034、D11210048、
D11210059、D11210071、D11210085。
- 五、生活科技科：E11210001、E11210004、E11210005、
E11210006、E11210007、E11210010、E11210014、
E11210016。
- 六、輔導科：F11210028、F11210043、F11210044、
F11210045、F11210054、F11210066、F11210072、
F11210094、F11210095、F11210109。

附註：初試錄取人員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，列印報名表等相關報名文件，並備妥相關證件及影本，於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，攜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1樓人事室辦理複試報名（書面資格審查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；不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應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。



校長黃再鴻